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教发〔2024〕32号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各直属公办中小学：

2018年以来，厦门市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开展课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得到社会高度认可。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课后服务范畴

（一）傍晚放学后的看管、兴趣小组等活动属于课后服务范畴，要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安排在上課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应与正常下班时间做好衔接。不得在周末和节假日开展课后服务。要合理安排课后服务内容，其中作业辅导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课后服务总时长的三分之一。

（二）午间开展科技和文艺活动、兴趣小组、午餐服务、作业辅导等拓展服务不纳入课后服务范畴，属于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学习生活便利服务，各校应继续予以保障。

（三）晚自习不纳入课后服务范畴，由各初中校结合本校实际自行开展。

二、规范课后服务收费

（一）傍晚课后服务收费及标准按《厦门市发改委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制定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收费〔2023〕20号）执行。

（二）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收费。班生配比和教师配比按照《厦门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厦教发〔2022〕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进行科学配置。

三、规范劳务费发放管理

（一）发放标准。教师参与傍晚课后服务工作、午餐午休看管（午间拓展服务）补贴标准按照原方案、原标准执行，午间时

段按照 2 课时计算，小学傍晚时段按照 2 课时计算，初中傍晚时段按照 1 课时计算，每课时补贴不超过 80 元。确需开展晚自习的学校，晚自习补贴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补贴标准由学校自行决定。

（二）资金渠道。傍晚课后服务补贴从收费收入安排；市属学校午餐午休看管（午间拓展服务）补贴从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经费列支；傍晚课后服务、午餐午休看管（午间拓展服务）补贴作为核增绩效实行单列管理，不作为公积金、住房补贴、医社保等计缴基数。

本通知于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请各区各校对照上述要求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优化学校管理办法，提高保障能力。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